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社會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甲為陸軍義務役士兵，於 1968 年服役期間因清理鐵絲網觸雷，導致右下肢截肢，經核定為因公致身心障礙一等殘，並於 1969 年退伍。依據當時之軍人撫卹法規，原告僅領有撫卹金，並未享有贍養金之給付權利。嗣後，國防部為照顧早年因公傷殘之義務役官兵，於 1995 年 5 月 10 日修訂「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並函頒「國軍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該規定特別明定，凡在 1995 年以前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得溯及自 1995 年 5 月 12 日起請領贍養金終身，以彌補過去制度之不足。然而，甲作為該法規變動之直接受益人，卻始終不知悉此一權利。直至 2015 年春節期間，因內政部役政署人員探視告知後，其始知有此項權利，並隨即提出申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雖核准其自申請日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之贍養金，但對於甲請求補發「199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這將近 20 年期間之贍養金，請求權早已時效消滅為由，予以否准。

請問：若您為甲的律師，應如何為其主張權利？(30%)

二、目前衛生福利部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依子女人數每月發放數額不等之育兒津貼。該津貼自 2023 年起更取消排富條款之限制。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加劇，行政院於 2025 年 9 月宣布未來擬提供每胎加碼至 10 萬元。請問：

(一)該育兒津貼之性質，在社會法體系下應屬於何者？(15%)

(二)倘甲為勞工，在請領就業保險法下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可否兼領此等育兒津貼？(10%)

三、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請問：何謂「以工代賑」？其目的為何？試舉一例說明之。(20%)

四、立法院於 2025 年 12 月三讀通過被外界稱為「反年改法案」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簡要說明該修正案的內容及影響(12%)。並從世代間公平及國家財政之角度，評論此次修法之正當性(13%)。